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三九〇四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日在「今日臺灣」節目中播放報導「養生溫泉內容效能、應用於人體之臨床實錄……子宮肌瘤不用開刀……」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三九〇四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五四〇六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三九〇四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請查照。說明……三、本局另案已核認臺端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四八〇四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二萬元罰鍰（新臺幣六萬元整）在案，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